

#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本次会议审议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对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1、公司本次收购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,交易方式切实可行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布局需要。

2、该项交易公允、合理,其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。

3、公司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:唐秋英、阎磊、陈为  
2021年4月28日